大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
15樓

聯絡人:林銘華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6014

傳真: 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: je1616@ma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 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文

主旨: 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 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,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 揭注意事項辦理,並請於行前至本會「國人赴港澳動 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(本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 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),以利必要時 及時提供協處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,可撥打本 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:台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)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(本會香港辦事處: +853-6687-2557)尋求協助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,併予說明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

副本: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

均含附件)

11253